

我们这十年·回眸

十年一瞬而过，人海来来往往，如今在“感情和婚姻”这个命题前困惑的年轻人，早已不是当初的那些年轻人……

十年聚散云逐月

李咏瑾

象征着团圆的中秋才过，突然想写写“女性的单身”这个“命题”。

将“单身”与“命题”这两个词结合起来，仿佛有一种特别的况味，“命题”两个字拆开，可不就是命运给予的问题、题目？而“单身”这个问题应该如何解答，我思索了很久，十年过去，现在才有了一个模模糊糊的、远山墨痕一般的答案。

十年之前，我单身得无忧无虑，虽然彼时也二十望三，但仍自觉年轻，可在老一辈人眼里，早已是不折不扣的大龄女青年。那时的我，通过毕业几年的努力，新的生活正如延绵的锦绣一般在我眼前渐次展开：出版了第一本书，工作上也备受认可，已经开始在攒钱买房……那真是人生最好的金色年华，青春的脸庞因为有了把握命运的底气，每天都活得更加的生机勃勃，我想行更远的路，看更多的云，让双足感受更多激越的流水，透过指尖，让更多半明半暗的光芒折射到自己的脸上……耳边，却听到单位过分热心而忧心忡忡的年龄同事在说：“你妈都不催你结婚吗？”“女孩子没几年青春……”“时间一晃就过去了……”然后她们又絮絮说着一些“高龄产妇”“男人不喜欢女强人”“干得好不如嫁得好”的可怕字眼。

当时，我并不打算拿自己最好的青春年华去投入这样的纠结，我也并不觉得女性在最好的年华里一定要结婚才算不浪费时间，但我并不期待一份真挚美好的感情，相反，我看重它、排斥它，甚至可能因为本身带一点

文艺气质的缘故，所以对感情有着比世俗功利更为不一样的纯粹期盼——唯独不希望它成为一个让颈脖沉重的枷锁，或者说到了时限就一定要完成的义务。

但我周围所有人似乎都在为我的大龄而忧心忡忡，老有人无形之中向我吐露一些负面案例，比如留学归来的女博士因为年纪大、学历高而在相亲市场备受嫌弃；比如谁谁谁因为大龄结婚而生育困难不得不去做试管婴儿。最触目惊心的画面来自本地人公园的相亲角，据说铁丝上一溜烟挂的全是大龄优质单身女资料，鲜有单身男的父母前来问津……

连春节回到家，我发觉爸妈也被传递了这样类似的焦虑。

眼看着周围人家结婚的姑娘越来越多，爸妈的心情如同冬至后的冰霜一般日渐沉重，我能想象他们的感受，就好像一路给自己看好的长跑运动员加油，没想到那运动员在人生的漫漫跑道上越跑越落后，不断被人超越……春节回到家里，我妈从茶几下面的小抽屉里掏出一小包一小包精美各异的喜糖，这都是她记不得参加了多少次婚礼拿回来的。只见她满脸失落地把那些喜糖在我面前一倒倒了五彩斑斓的一小堆：“你多吃几块，沾沾别人的喜气……”

我一直认为不管年龄几何，感情和婚姻都是个体的事，是一种很私人化的体验，但没想到它渐渐成为一种引发了讨论的社会现象。十年前，“剩男剩女”的说法刚出现不久，甚至因为其中包含的歧视色彩还引发了一定的争议，有人建议用“盛开”的“盛”来代替

“剩”，寓意30+正是人一生中犹如花朵盛放的年华，但是对彼时被催婚的“80后”而言，再怎么“盛”，在与传统眼光的对峙中也往往容易败下阵来。“相亲”逐渐取代顺其自然的邂逅，成为接下来十年中社会行为学上的一大热词。

峰回路转中，我最终也走进了属于我的那份婚姻，但类似于“无心插柳”的状态：在一次采访中，认识了朋友甲；在采访甲的过程中，他的合作伙伴乙正在策划一个沉浸式的诗歌朗诵会；在朗诵活动现场，我抽签随机朗诵了一位陌生诗人的新作，凑巧认识了正在现场的原作者丙……命运就这样草蛇灰线地绵延千里，就好像一条小小的河流不断向前奔腾，时而在哪里拐一个弯，时而又在那里好像即将将干涸，忽然又从旁边分出一条支流继续潺潺……

随着这条人际关系脉络不断向下延伸，我认识了一位北大的朋友，按照甲乙丙丁天干地支来排的话，都忘了排到哪儿了，这位朋友很欣赏我的文章，时常在朋友圈里转发我的新作。一次，他转发了一篇我新写的时评，而我未来的先生，正是他茫茫朋友圈中无意点赞的一个人。

彼时，是一个秋雨潇潇的夜晚，我未来的先生正独自在家练字，笔墨酣畅的时候，炉上的水开了，他放下手中的笔，给自己沏了一盏茶来喝，就喝茶的半刻工夫，他随意拿起了旁边静音的手机，匆匆浏览了一下朋友圈，打开一篇文章，上下滑动看了几分钟，再退出来点了一个赞。

“当时哪知道这个赞对我的下半生带来

了如此重大的影响。”后来，先生回想起当日的缘起，和我开着玩笑：“朋友圈每天有多少海量的信息来不及看啊，当时怎么就幸好刷了那盏茶，怎么就幸好点了这个赞呢。”

有一个“六度空间理论”，即世界上任何两个陌生人之间不超过六个认识的朋友就能建立联系。可我和先生辗转转转的认识，中间的朋友何止六个。我想，这也许就符合感情本身自然而然、捉摸不定的规律：看似三三两两巧合，又带着一两分笃定，就像你不知道春雨会在哪一天的深夜时分落下，但你知道它总会在某一个时刻随风而来，如果你那时正好醒着，那你就披衣起来触摸一下它滴落在手背上的凉意，或者在轻而淡的晨雾中感受一下它是如何催开了深巷的杏花……

十年一瞬而过，人海来来往往，如今在“感情和婚姻”这个命题前困惑的年轻人，早已不是当初的那些年轻人。随着晚婚时间逐年复一年地推迟和生育率的不断下降，这个话题像潮汐一样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，而前些天一则新闻再度让人大跌眼镜：根据一项调查显示，大学生未来结婚意愿高于预期，近六成受访者希望在26-30岁走入婚姻殿堂。可见任何时候年轻人都没有放弃对美好婚姻的期待，只是这个选择的过程变得更加多元化、更加贴合不同的个体而已。周围的环境也对年轻人的选择给予了更多的包容，这也是社会不断进步、人们的观念积极转变的一种投射。

而我的掌心早已握住了属于我的那朵桃花，有时低头看看、嗅嗅，觉得幸运，亦觉得淡然。

朝花夕拾

柿树林，是一片辽阔的天地，成了我儿时自由自在的乐园。柿子树上，留下了我的足迹和爬树竞赛之乐；柿子树下，留下了我密密麻麻的脚印和儿时梦想。

乔显德

儿时的记忆总是深刻的，能把人们带回那个年代里，唤起深深的回味和思索。有些记忆，还需要用笔记下，流淌在字里行间。我儿时的记忆，出现得最多的是家乡那片柿树林。

那片柿树林，在村北头、大集体时代第一生产队场院的东侧。柿树林南北长、东西窄，大约有二三十棵柿子树葱葱成林，如一排排整齐列队的士兵昂然挺立在那里。那片柿树，长得很均匀，大都几十公分粗，枝繁叶茂，虬枝直指蓝天。

儿时听家乡村的老人说，在柿树林北面的一面坡上，曾发生过一场激战。抗战时期，因我家乡参加八路军、游击队的人很多，所以就被日伪军当成“眼中钉”“肉中刺”，经常到我家乡扫荡，烧杀抢掠无恶不作。有一次，日伪军又来扫荡，游击队员们怕在村子里交战造成无辜百姓伤亡，就一边打，一边撤，引诱着日伪军撤出村子。到了村北面一北高南低的坡上，便开始阻击，交战激烈。开始了游击队员占领有利地形，打来了犯日的日军一个措手不及，可打着、打着，游击队员们就火力不足了，终因武器落后，敌众我寡而伤亡惨重，鲜血染红了这片土地。

战斗结束后，村子里一片号啕大哭的声音，逝者亲人纷纷涌向村北头，认尸入土。有认领儿子的，有认领丈夫的，也有认领父亲的。那场战斗因是短兵相接，最后靠拼刺刀，牺牲的烈士大都血肉模糊，已看不清模样，分辨不出，只好合葬在他们共同战斗的地方——“无名墓”。后来，家乡人民为了纪念他们，把这个地方称为“八路崖”。据《平度县志》记载，家乡乔家村历次牺牲的烈士达49名，居全县各行政村自然村之首，据说在八路崖这次战斗中牺牲的烈士最多，多达二三十位。

后来，村里的人就在“八路崖”这块烈士合葬的墓地下面栽上了二三十棵柿子树，不知是否按照牺牲的烈士人数栽的，而大致相符。我想，村里栽下的这一片柿树林，就是为纪念这些牺牲的烈士，虽然他们长眠于地下，但象征他们的一棵棵柿子树，却永远耸立在父老乡亲心中。春天里，柿树林开出了一片片黄白色的花朵，是为了纪念这些烈士们；秋天里，结出了一片片红彤彤的柿子，多么像烈士们的鲜血染红的啊！那是在告慰先烈们，他们的血没有白流，而是染红了那一片柿树林，鲜血换来了胜利的今天，换来了充满希望的今天。让他们看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家乡像柿树林一样红红火火，事事如意。

我家离柿树林不算太远，从我记事起，就常跟随着“三寸金莲”的祖母到柿树林里玩耍，柿树林里不光有柿子、有柿子，还有数不清的秘密，蜂鸣蝶舞，鸟儿飞翔，蚂蚱蹦蹦，知了欢唱。那时看到一片又粗又高的柿树，不禁讶然，接着问祖母：“奶奶，别的地方都是一棵、两棵的柿子树，怎么这里这么多？”奶奶回答说：“别的地方都是各家各户栽的，这里是集体栽的。”哦，我明白了，自此以后，我就懂得了集体力量大，我更增添了对那片柿树林的敬畏之感。

随之渐渐长大，我常常和小伙伴儿们一起到柿树林里捡拾小柿子玩。我们常把它们一个个用线绳串起来，戴到脖子上、手腕上，成了天然的“项链”和“手链”，柿子树下多了些童趣。我还和伙伴们一起到柿树林下，别草、划拉树叶、捉蚂蚱、粘知了、挖知了猴、爬树、乘凉、举着弹弓追着飞鸟……柿树林，是一片辽阔的天地，成了我儿时自由自在的乐园。柿子树上，留下了我的足迹和爬树竞赛之乐；柿子树下，留下了我密密麻麻的脚印和儿时梦想。

秋天的柿树林更是迷人。金灿灿、红彤彤的柿子，挂满了枝头，压弯了腰。有的像一串串小灯笼一样，特别诱人。为防止柿子损失，大队、林业队里就抓紧组织摘柿子，柿树林里便呈现出一派欢快热闹的景象。林业队里数十名男女队员蜂拥而来，男队员们用小推车推着四个柳条筐子，女队员们扛着带网兜的钩杆、挎着篮子，汇涌到柿树林，很快人就到齐了，林业队长一声令下，男队员们脱掉了鞋袜，一个个“嗖嗖”地爬到了树上，女队员们一一递上了钩杆，男队员们在树丛间挥舞着钩杆，如在半空中跳着舞蹈，绕着树儿、枝儿转，有时还玩惊险似的两脚踏到很细的树枝上，像划着小船似的，悠悠悠、悠悠悠。树上树下，嘻嘻哈哈的欢笑声回荡在柿树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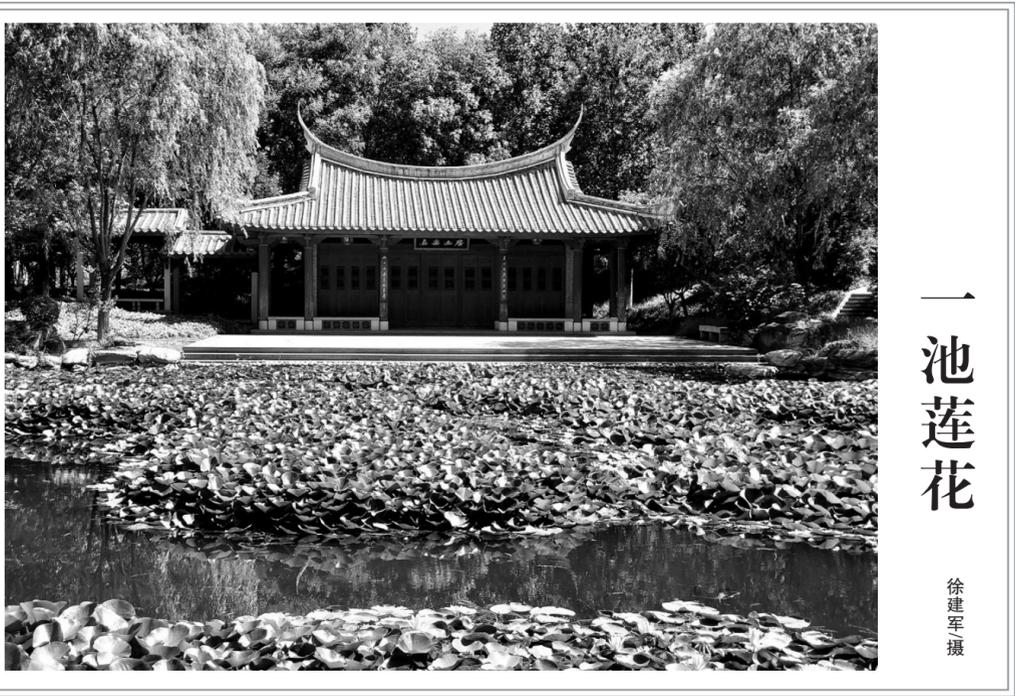
摘了柿子后，女队员们还是扛着钩杆、挎着篮子，男队员们则推着满车、满筐的柿子，走在乡间小路上，小推车发出“吱呀、吱呀”声，那是柿子丰收曲。一筐筐金灿灿、红彤彤的柿子都放到了村子仓库里，除了卖一部分，其余分到各家各户。在这近500户的大村子里，每家每户还能分到几斤柿子，图的是让大家尝到柿子的鲜，尝到柿子的甜。

那个我儿时的乐园，留住了我深深的思念。

家乡那片柿树林

一池莲花

徐建军撰



转瞬幸福

一棵树，种下的是生命，寄托的是希望，连接的是感情。我希望未来能有一棵歪脖树，在属于我的院落，不被人挪，不被人伐，不被人扰，与我相依相伴。

楼后有棵“歪脖树”

陈卓

我们办公楼的后面有很多树，唯独有棵歪脖树我记住了，也喜欢上了。就像人有很多种，有的人一生太平淡无奇，似乎浪费了生命，我没有记住。有的人一生太谨慎小，似乎扼杀了天性，我难有共鸣。

那棵歪脖树在“严正”的环境中，却活出了自己，秀出了真我，我很敬佩。相对比的，便是院内修剪成型的白皮松，修葺一新的灌木，还有远处如哨兵般笔直的银杏，让这棵歪脖树愈显特立独行。歪脖树“脖子”伸出的反方向，是郁郁葱葱的爬山虎，二者彼此成就，让生态摇曳多姿。这棵树，一定是有年头的，单从“腰围”来看，“发福”得厉害，应该有四五十岁了。而且只有上了这个年纪，才不会经历如今树木都要修剪得一模一样的“同质化”时代。

我们的办公楼是栋老楼，老楼配老树，让院内风景更显沧桑、更觉厚重，它是那么肆意，一根主支杈直接跨过道越到另一边。

大院的日子，十分清苦。我曾近半年没有休过双休日。不爱睡懒觉的我，在周末的时候，一定会睡个懒觉，也就多睡一小时。我是在刻意提醒自己，今天不一样，过个周末。起床后去加班，从楼后路过，我依旧会见到歪脖树。它其实

没有发挥出遮阴蔽日的的作用，因为底下有长廊。一见它，倒是提醒着我，这个世界是多样的，趋同是一种美，另类也不一定就是俗。

有段时间，我每周都跑三次三公里。出发点，就选在歪脖树西侧。热身时，我瞅着它，它也瞅着我，我们互瞅。它瞅过很多人，见证了无数人从年少稚嫩到年迈鹤发，也目睹了许多人从封侯拜相到盛极而衰。它会不会笑话我，抛家舍业来到这里，图什么？不，它不会，因为它见得太多了。它也知道，那个经常因为它身旁锻炼的小伙，老了一定有好故事可以说。

研究了很长时间，我都不知道它是什么树。院内有海棠，有国槐，有梧桐，这些都熟悉，可就是它不是很有特征，就像在一个无意遇见的树。为此，我下载了一个识别植物的软件，甚至爬上树干，从不同角度拍摄，得出结果却大不相同。有时是桑树，是的，它的叶子阔美。有时是榆树，也像，它的枝干遒劲。有时是栎树，难说，它的气势豪迈。管它什么树吧，反正好看就行，悦我者我亦爱它。

这棵树的年龄，也许比这半个多世纪的院子要长。当然，它能这样顺着天性生长，根本原因还是在它在一个不被关注的角落。

对一棵树产生特殊感情，似乎是在无病呻吟。但我很清楚，这源自我儿时

的经历。自打记事起，我对种树一事就有独钟。买树苗，挖树苗，找树苗，不亦乐乎。老屋旁的坡下，我亲手栽过桑树和枣树。大约20年后，我再去看望它们时，竟然粗壮如我。人与树共成长，就像童年的伙伴。母亲种的梧桐也已参天蔽日，隔壁邻居种的桂花树已“嫁到城中”。据说那两棵桂花树卖了过万元，但换了“婆家”的它，再也没有人会真正牵挂它。

著名作家梁衡亦爱树。他曾告诉我，他跋山涉水，寻遍中国大地有人文历史的树，讲好树与人的故事。我听后很兴奋，这的确是开历史先河。2019年春，我专程去梁衡位于京城万寿路的家中探访。我要去弥补一个遗憾，他曾在我的一本册页上题字“文章为思想而写为美而写”，当时没有盖印。听闻缘由，梁衡欣然取出一方最为钟爱的象牙印，认真盖上后又送我一本《树梢上的中国》。这本书那年刚出版，书正印证那句“文章为思想而写为美而写”，当年还被评商务印书馆十大好书。梁衡告诉我，他还有许多遗憾，还有许多名树的历史有待挖掘。

我也有遗憾，再也难以找到一个可以种树的地方。一棵树，种下的是生命，寄托的是希望，连接的是感情。我希望未来能有一棵歪脖树，在属于我的院落，不被人挪，不被人伐，不被人扰，与我相依相伴。

“白露”的白里，有清风和正气之意境，也有着浓浓的人间烟火味。

心灵舒坊

白露的白

张新文

去年去黄山度假，晚上住在山脚下的农家小院里，夜晚的深山很安静，凉爽，不用开空调。我有个习惯，只要晚上睡眠好，早晨一定会起得很早，我在山路上漫步的时候，太阳还在东海里睡得正香，整个大山氤氲在湿漉漉的薄雾里……

拾级拐过一个路口，发现房东刚过门的儿媳妇弯腰正在草丛中，用透明的玻璃瓶一滴一滴的采集草尖上的露水。那一席白裙，那藕段似的臂膀，那玉手轻触绿草，一种纯粹的，天然的美，深深地吸引了我，我拿出手机，连续拍了几张美人采露的画面。我告诉她，我是第一次看到有人采集露水呢，她笑了笑说：“今天是白露，只有今天的露水最珍贵。”她抬起头，理了理遮着面颊的披肩长发，“白露的露水，采集的时候，必须不能见到阳光。”说这话的时候，她还拿出一个黑色的布袋给我看，回去她要吧收集到的露水连瓶装到布袋带回家。

我喜欢刨根问底，“白露”是古人留给后人的节气招牌，“白露”的白是啥意思？翻阅资料，无外乎说这天昼夜温差大，空气中的水蒸气遇到冷的物体便凝结、聚集，便有了露水珠儿。按照五行说法秋天属金，金乃白色，露水像金子的颜色，也是白色，所以叫“白露”。说实在的，你不解释，我倒不糊涂，你越解释，我倒越糊涂了。金，本色为黄，何来白色一说。细心的你，只要到过金银首饰店就明白了，确实有白色的金，只不过白金的纯度不高，它是加了其他物质，更确切地说是加入了其他元素的。仅从“白露”的命名上，我们就可以判断出我们的先人是智慧的，在提醒后人要用发展、变化的眼光去看问题的同时，他们也掌握了黄金变白的技术。“白露”的白，已经跳出了《化学》课本里对水的定义“透明、无色、无味”，而是一种有着温度的、质感的、饱满的、灵动的、纯净的、白色的圣洁之物，正因为圣洁，才有了其价值的体现，可以做药，否则，也不会有人起早去采集露水。

据清代医家王孟英《随息居饮食谱》记载：“稻头上露，养胃生津；菖蒲上露，清心明目；韭菜上露，凉血止嘔；荷叶上露，清暑怡神；菊花上露，养血息风。”幼时秋天早晨起来的时候，眼睛肿得厉害，母亲把我带到菜园里，用番薯叶上的露珠给我洗眼睛，丝丝的凉渗入眼睛，回家睡一觉，眼睛便好了。《红楼梦》里薛宝钗是好犯头痛病的，她常服的药就是冷香丸，这药据说就是用白露时的露水调和配制的一副中草药。

“白露”白，也有清风和正气之意境，由“爽气金天豁，清谈玉露繁”（杜甫《赠虞十五司马》），便想到了宋人罗大经的《鹤林玉露》来，书名源自杜诗，有着秋天的意向和景致。露之白，事之白，人之白，做人的坦荡，做事的清白。每晚睡觉前总要翻开《鹤林玉露》来，读上三四页，有些句子很入心，几乎过目不忘，比如“住世一日，则做一日好人；居官一日，则做一日好事。”“士大夫若爱一文，不直一文。”“俭有益，养德、养寿、养神、养气。”据说有些句子，还被选人学生的课本，实乃好事，孩子有了清风拂面，也看到了人间的浩然正气。

今年立秋一过，温度就降了下来，“白露”一到，平地里那些露胳膊露腿的人们，就开始收敛了，凉意会一天比一天加深，“节令不饶人啊！”我的孙子六个多月了，平日躺着的时候，背部和后脑的部位总是汗湿湿的，这几天好多了，毕竟好个秋的前提是天凉了。妻子忙着给小家伙缝制红肚兜，说白露一过，天会更凉，小家伙晚上睡觉会蹬被子，穿上红肚兜就没事啦！看来“白露”的白里，也有着浓浓的人间烟火味。